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人：林曉韻

聯絡電話：(02) 2774-7320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31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報檢討境外基金銷售通路自評作業，修正 貴公會
「境外基金銷售通路自行評量範本」乙案，洽悉，並請
依說明所列事項辦理，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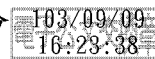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103年8月8日中信顧字第1030600197號函。
- 二、依所附各業別銷售機構適用之修正後「境外基金銷售通路自行評量範本」，已增列要求總代理人就自評項目逐項填具覆核及說明意見；爰請轉知總代理人，應確實覆核銷售機構之自行評量結果，瞭解符合原因及理由並檢視必要之佐證資料，避免自評作業流於形式，以落實本會101年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61207號令及同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612073號函，有關總代理人應有效管理查核銷售通路辦理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業務情形之規定。
- 三、為利總代理人覆核作業之執行，並避免同一銷售機構接受多家總代理人覆核造成之困擾，銷售機構仍應於自行評量表確實揭露自評結果，說明符合原因及理由並檢附必要之相關佐證，避免流於形式，爰請再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參照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範本修正其自行評量表。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